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9号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4599127N）：

报来的《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国昌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E113°29'50.02"，N22°40'27.65"），主要从事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酸树脂的生产，年产丙烯酸树脂7920吨、氨基树脂920吨、醇酸树脂576吨。现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8条反应线（编号1#~8#），另有1条已批未建的反应线（编号9#）。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7-02-99640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

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国昌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 E113°29'50.02"，N22°40'27.65"），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丙烯酸树脂 7920 吨、醇酸树脂 576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 吨，取消氨基树脂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已建 1#~8# 反应线末端增设产品冷却槽及自动包装机；2、在已建的 3 条反应线（编号 1#、2#、4#）中分别增设 1 台分散釜，用于配套生产水性丙烯酸树脂；3、在已建的 4 条反应线（编号 1#、2#、3#、8#）中分别增设 1 台袋式过滤器；4、在已批未建的反应线（编号 9#）的反应釜、附属冷凝器、配套分水器基础上增设分散釜、产品冷却槽、自动包装机、过滤器各 1 台及高位槽 3 台；5、对现有集气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将现有 1~8# 反应线“外部集气罩”改为“连接密闭集气管”，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产生施工期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5.850 吨/天，1638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产废水（7.507 吨/天，2101.856 吨/年）主要包括：试验废水（0.031 吨/天，8.64 吨/年）、纯水设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4.391 吨/天，1229.6 吨/年）、喷淋塔废水（0.021 吨/天，6 吨/年）、冷却塔废水（0.193 吨/天，54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0.117 吨/天，32.717 吨/年）、初期雨水（2.674 吨/天，748.611 吨/年），生产线废液（0.080 吨/天，22.288 吨/年）。

生产线废液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纯水设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均回用至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废水部分（0.146 吨/天，40.896 吨/年）回用至地面清洗，其余（0.047 吨/天，13.104 吨/年）与试验废水、喷淋塔废水、未回用的冷却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抑尘、加强通风、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工艺废气（投料、反应、放料废气，含滴滤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苯、氨、邻苯二甲酸酐、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废金属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性废原料包装、废滤渣、滤袋、废活性炭、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树脂、试验废液、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线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外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对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厂区的地下水水质开展跟踪监测、定期检查管道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在反应釜和分散釜等生产设备处安装报警装置、加强日常巡查、在仓库、车间设置缓坡、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围堰、在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配备消防器材物资、将现有的 504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扩容至 550 立方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05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